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（独立董事戴小枫、牛翎、厉梁秋，董事卢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报告具体内容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